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格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05,460.3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365,581.90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公司上市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69,258,86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77,658.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迅股份	6884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成	何冬琴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
电话	0551-68114688-8100	0551-68114688-8100
电子信箱	dqhe@lontium.com	lqhe@lontiu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主要可分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可全面支持 HDMI、DP/eDP、USB/Type-C、MIPI、LVDS、VGA 等多种信号协议，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多元化的终端场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近年来正持续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已成功进入鸿海科技、视源股份、汇顶网络、脸书、宝利通、思科、佳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同时，高通、英特尔、三星、安霸等世界领先的主芯片厂商已将公司产品纳入其部分主芯片应用的参考设计平台中。

公司将坚持深耕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以“为数字世界创新数模混合信号技术”为使命，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性能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现有产品线的持续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线的多元化开拓，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方案提供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显示技术和消费电子的蓬勃发展，高清视频技术已普遍应用于众多终端场景。而 5G、AIoT、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催生了大量高清视频的新场景、新应用、新模式，高清视频技术应用已愈来愈成为人类生活无处不在的“新基建”。高清视频技术为人类社会提供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远程办公等更为多元的解决方案。2022 年北京冬奥会规模化应用了 8K 技术进行开幕式直播和重点赛事报道，联合 5G 网络、超高清摄像机、同步采集编码、画面合成、自由视角等高清视频相关技术及设备为全世界带来“千人千面”的自由式观赛体验。同时，AR/VR 等前沿高清视频技术将会是未来元宇宙相关产业虚实交汇的关键技术基础。高清视频技术应用已愈来愈成为人类生活无处不在的“新基建”。

2019 年 3 月，工信部、广电总局、央视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计划提出了到 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发展目标，产业总体规模有望超过 4 万亿元人民币，超高清视频用户数达到 2 亿人。高清视频产业涉及到数十个相关产业，从产业链来看，包括核心元器件、视频生产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终端呈现设备等。其中，高清视频芯片是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

高清视频影像处理流程可分为影像采集、发送端影像处理、信号传输、接收端影像处理、影像显示等环节，每个环节均需要特定功能的视频芯片进行支持方能实现。

影像采集环节指由镜头汇聚外界景物发出的光线，通过传感器把外界图像分解成像素并转化为电信号，通过模数转换器转换成数字信号。发送端的影像处理环节指由图像处理芯片和视频处理芯片对传感器传送的数字信号做初步处理，并进行如格式处理、画质提升等影像处理以及视频压缩编码。信号传输环节是将视频信号通过特定传输媒介进行传输。接收端的影像处理环节指显示终端接收到视频信号后，通过各功能芯片进行解码处理、协议格式化处理以及其他的视频显示处理以得到高清高质量的视频图像。影像处理环节和信号传输环节中通常涉及不同协议之间的转换和传输，因此需要使用多个高清视频桥接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影像显示环节指通过显示时序控制芯片和显示驱动芯片将视频信号转换成显示屏驱动所需要的电压或者电流信号，以实现视频在显示终端的完美显示。

根据支持环节和实现功能类型的不同，高清视频芯片主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主要为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时序控制芯片，用于支持显示屏端的影像显示；第二类是主要为高清视频桥接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视频图像处理芯片，用于支持前端视频的转换、传输及处理；第三类是主要功能为视频编解码的 SoC 芯片，如电视 SoC、机顶盒 SoC、网络摄像机 SoC 等芯片。此外，影响采集环节中也需要使用镜头传感器等半导体元器件。

在影像处理环节所需功能及支持芯片，可主要分为视频图像处理芯片、视频处理 SoC 芯片、高清视频桥接芯片，三类芯片核心功能与用途存在差异，在复杂的视频影像处理系统中通过搭配使用发挥不同用途。

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全球高清视频芯片市场规模 1,052 亿元人民币。随着高清视频技术与人类社会的交融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终端设备和场景产生了高清视频芯片的使用需求，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安防摄像头、无人机等。终端视频设备数量的持续增加将促进全球高清视频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全球高清视频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897 亿元人民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59,687,379.31	331,318,328.90	8.56	240,010,3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162,198.27	275,400,775.76	14.80	201,829,422.75
营业收入	240,937,598.29	234,803,644.19	2.61	136,017,3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05,460.39	84,067,410.83	-17.68	35,333,8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70,204.57	71,037,172.37	-20.08	10,291,5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7,044.09	92,025,157.30	-59.33	56,098,53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35.90	减少 11.69 个百分点	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62	-17.9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9	21.23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27.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358,242.51	55,843,329.84	50,468,050.88	68,267,9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5,123.75	16,381,454.33	9,394,417.26	19,394,4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07,865.02	9,013,709.55	7,932,621.20	17,116,00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31.86	30,721,753.51	-19,161,180.50	18,549,339.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CHEN	0	25,947,884	49.95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赛富创投	0	5,285,824	10.18	0	0	无	0	其他
红土创投	0	3,523,904	6.7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中安	0	2,493,318	4.80	0	0	无	0	其他
邱成英	0	2,389,431	4.6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Lonex	0	2,378,624	4.58	0	0	无	0	境外法人
芯财富	0	2,293,853	4.42	0	0	无	0	其他
华富瑞兴	0	2,077,765	4.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恒集团	0	2,017,075	3.8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滁州中安	0	1,030,586	1.98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ENG CHEN 持有芯财富 0.7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恒集团持有赛富创投 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海恒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 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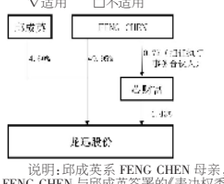

说明：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2,389,4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0%），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发行人 4.6%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同时 FENG CHEN 控制的忠财富持有公司 2,2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因此，FENG CHEN 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8.97%。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2,389,4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0%），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发行人 4.6%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同时 FENG CHEN 控制的忠财富持有公司 2,2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因此，FENG CHEN 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8.97%。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93.7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0.5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5,968.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1,616.22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格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804.3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87
存货跌价准备	792.87
合计	804.3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1.51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 2022 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2.87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804.38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但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